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 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甲 方: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乙 方: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16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根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以招标编号 BJJQ-2026-543-01 公开招标的结果，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以下也称为“该项目”）的有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 合同总额：乙方服务期限内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4938000元）。
3.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升级现有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构建“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处置”全链条防控体系，核心目标包括：

一是建立标准化风险指标体系与数据集规范，构建药品安全风险模型及系列智能体，实现生产经营全链条风险自动扫描与精准预警；完善风险闭环管理流程，提升风险处置效率；优化药物警戒监测评价功能，实现GVP合规状况智能研判。

二是依托政务云环境部署大模型及智能体，满足系统响应速度、并发量、数据容量等性能要求，达到等保三级安全标准，保障系统7×24小时稳定运行，推动风险识别时效、监管响应速度等关键指标显著提升。

4. 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项目基于现有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一是完成风险指标体系与数据集建设，构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药物警戒风险三级指标体系，制定数据采集、存储、共享标准规范，整合内外部多源数据形成高质量数据集。二是智能体与风险模型开发，部署选型适配后的大模型，开发风险监测、“药安风控官”智能问答、文本关键信息提取、报告生成、远程监管等智能体；构建风险评估模型，实现风险自动识别与量化评估。三是风险闭环管理模块建设，建设“风险一张图”驾驶舱、风险预警、研判会商、处置跟踪等功能模块，支持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与闭环处置；开发远程监管功能，实现药品流通企业合规状况智能研判与检查笔录自动生成。四是系统功能优化升级，新增药物警戒风险评价功能，优化药品、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模块，适配新报告格式，改进数据检索逻辑与查询条件。五是集成对接，完成与“京通”“京办”的集成对接，实现数

据共享、功能协同与统一入口访问。

第二条 项目期限

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含需求调研、数据治理、系统开发、测试部署、验收培训等关键环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终验，质保期为验收通过后2年。

第三条 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指定具体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的协调工作，配合乙方进行设计。
- (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提出质疑的，乙方应针对甲方提出的质疑及时给予甲方解释说明并按甲方的要求作出实际整改。
- (3)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与交流。
- (4) 甲方有义务对系统开发给予必要协助，就系统开发中需要和其他系统进行对接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协助乙方按计划完成系统对接的开发工作，并组织系统各阶段的验收。
- (5) 如甲方变更需求，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变更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变更。
- (6) 如甲方要求调整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实施。
- (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享有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索取报酬的权利。
- (2)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期完成项目内容，达到合同附件所列的各项要求。
- (3) 乙方指定具体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全面的技术工作，与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就技术问题进行沟通协调。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中途更换技术人员。
- (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选择合适的工序，合理安排项目计划。

(5) 乙方应指派专人赴甲方所在地完成需求调研，完成需求分析说明书。

(6) 乙方应按合同附件要求对所有系统使用与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7) 乙方在系统开发完毕后必须对系统进行一次完整、全面的系统测试，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正式系统应附带完整的系统测试合格报告。

(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须接受并配合甲方聘请第三方的监理单位的全程监理。

(9)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使用设施设备（含软件）没有任何病毒、后门程序、恶意代码等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收集数据、恶意查删正常信息等属于本合同未列明的功能），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为避免争议，双方同意，即使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亦不能免除乙方因原有设计、材料、技术或工艺上的缺陷产生的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乙方接受甲方现有资源之约束，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与甲方现有软硬件设备实现互联互通，易于便捷地集成。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于因服务不满足甲方要求而导致延误工期，将按本合同第八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款的支付与结算

1.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4938000元）；支付方式双方约定

(1)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中小企业比例为 50%），即：19752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中小企业比例为 20%），即：14814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项目通过终验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中小企业比例为 30%），即：14814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中小企业界定标准：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确定的中小型企业，且需在招标阶段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全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两年免费质保期后，乙方如无违约情况，在乙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 90 天内由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如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违约金或赔偿金先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也可提供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期限应包含项目建设期限和两年质保期。

(3)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项目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支付时间。

2.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1)账户名：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3)账号：110908747610503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本项目应用系统开发完成后，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开发完成的软件系统进行功能、性能、安全等测评，测评通过后乙方向项目监理方提请进行项目终验，项目监理方按照信息系统建设国家标准对项目的过程文档进行审阅，符合验收条件由监理方提请甲方进行项目验收。甲方对系统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2.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的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最终验收。

3.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违约责任，直至项目符合验收标准。

4.项目成果交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系统需求设计说明书
-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 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应用软件安装包
- 源代码及程序说明
- 测试数据
- 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文档

第七条 项目实施及维护

1.乙方提供自项目终验之日起 2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及维护，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维护请求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应用故障。在系统维护期内，乙方应继续负责修改验收后发现的软件编程方面的缺陷和其它方面的技术缺陷，较大需求变更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系统例行维护巡检，提交巡检报告。

2.在免费系统维护期内，乙方应提供 2 人以上驻场服务，负责对整个系统进行及时有效的维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驻场维护人员不允许随意调换。

第八条 违约及争议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在开发与实施各阶段，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相应工作，又未取得甲方书面谅解，乙方应负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迟一日为合同总价的 0.5%。延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2.由于甲方原因使合同不能按时间进度履行时，乙方工期可以做相应顺延。

3.因乙方原因致使系统不能实现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功能，需要继续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照第八条第 1 项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如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20】%支付甲方违约金。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技术成果归属条款；

(2) 乙方提交的整合改造项目服务内容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 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乙方所提供的整合改造项目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5) 乙方资质、提供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或相应的资质失效；

(6) 乙方给甲方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10 万】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7)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8) 乙方提交的整合改造项目如发生两次及以上程序缺陷，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两次修复或更新后仍无法保证其正常使用的。

5. 本合同所约定的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公证费、鉴定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6.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以拖欠的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万分之一/日，二者选其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最多不超过拖欠款项的3%。除逾期付款利息外，甲方无需承担其它因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工作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密承诺书，保密承诺书以附件形式体现。

4.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受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诉讼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双方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本项目属政府投入项目范畴，乙方同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约不影响合同签约前各自知识产权的归属，并不产生变更知识产权归属的法律效力。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关于其它事宜的约定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修正、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
- (6)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其可执行性。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保密承诺书

3.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



孙明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 林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	100053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燕莎支行		
	帐 号	0200012709088016877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 张 华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首开首院文化金融产业园3号楼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5395301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帐 号	110908747610503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 11000026210200174192-XM 001-122357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74192-XM 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4938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i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06-23 13:18:11

附件2：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确认承担贵单位“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工作，在为贵单位提供建设服务期间，可能会接触到敏感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技术秘密等），为维护贵单位合法权益，现正式提交保密承诺书，我公司承诺将按照保密承诺书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保密责任。

1、“保密信息”范围：

1.1 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确定，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情的事项。

1.2 工作秘密：贵单位一切与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文件、业务工作数据、人员机构信息等。

1.3 技术秘密：指贵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及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1.4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工作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贵单位的内部管理资料、其他项目的信息及资料。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即包括书面、电子文件、图形等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2、我公司已知悉：

2.1“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贵单位所有，我公司不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我公司对“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取得贵单位事先书面同意，并限于服务合同和承诺书中约定的范围内，且该等使用必须是为完成贵单位所安排的工作或为贵单位利益所为。

3、我公司进一步同意并做出以下承诺：

3.1 保密义务

保证对所获悉的贵单位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审慎的保护措施进行保密：

1)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局、公安部、市药监局等单位制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制度。

2) 未经信息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对于直接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不能将工作中接触到的保密信息私自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3.2 赔偿

我公司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一项规定，一旦有证据证明有违反本承诺书的事实存在，贵单位即有权追究本公司相关责任，并要求本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期得的商业利益及其他因服务提供商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失。同时，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3 合同服务到期后，贵单位有权收回已提供的所有资料。

3.4 本承诺书经本公司盖章后生效。

